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审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管理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 二、《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及任期绩效

## 考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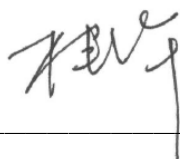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及任期绩效考核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及任期绩效考核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并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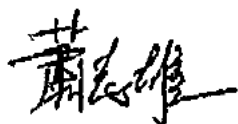
萧志雄

童朋方

2022年6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

桂卫华

---

萧志雄

---

童朋方

2022年6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

桂卫华

---

萧志雄

---

童朋方

2022年6月2日